

附件 1

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

经营主体名称 (申请人)	
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	
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”</p> <p>本房屋所有权人和经营主体申请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</p> <p>一、已知悉上述规定，本住宅用作经营用途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</p> <p>二、自觉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不影响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。</p> <p>三、在经营过程中不擅自更改房屋结构，依法承担消防安全等房屋安全使用义务。</p> <p>四、该建筑未列入政府房屋拆迁、征收范围。</p> <p>房屋所有权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 <p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注意事项：1.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如涉及将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填写此表。2. 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。3.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的，由全体股东（发起人）、出资人、合伙人、投资人、设立人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（股东等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），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4. 申请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增设经营场所的，加盖公章或者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，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5. 房屋所有权人和经营主体申请人对承诺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经登记机关查实为虚假承诺的，登记机关可依法撤销有关登记。